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25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賴暉凱 (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郭宇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玖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王帝彭就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
段00巷00號4樓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向原告投保住宅火災
及基本保險，於保險期間內，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11
時2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下稱系爭
房屋）2樓房間內意圖自殺，而以點煙器或打火機點燃瓦斯

01 鋼瓶所洩漏而出之液化石油氣，引起氣爆火災（下稱系爭事
02 故），火勢蔓延燒燬系爭建物及相關動產，原告即依保險契
03 約給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375,965元予訴外人即被保險
04 人王帝彭，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爰
05 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6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
11 基本保險單、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
12 證明書、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本院11
13 3年度訴字第203號刑事判決、損失理算總表、建築物損失理
14 算表、動產損失理算表、動產實值理算表、估價單、賠款接
15 受書暨給付申請書、代位求償同意書、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
16 限公司火險賠款計算書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29頁）。
17 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8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0 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
25 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可
26 預見液化石油氣為易燃氣體，倘在系爭房屋2樓房間以火點
27 燃瓦斯鋼瓶內液化石油氣，將引發火勢並延燒至相連建築物
28 而危及附近住戶之財產，仍不違背其本意，以點煙器或打火
29 機點燃瓦斯鋼瓶所洩漏而出之液化石油氣，堪認被告就系爭
30 事故之發生具備故意，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
31 王帝彭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

01 金額與王帝彭，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得於給
02 付之375,965元範圍內，代位王帝彭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03 請求權。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給付375,9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4年1月22日送
06 達，見本院卷第48頁）之翌日即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陳家蓁